

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

石办字〔2021〕26号

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5日

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，做大做强省会商贸物流业，按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总要求，通过培育壮大“亿级”“十亿级”企业，做优“百亿级”行业，打造“千亿级”产业，实现商贸物流产业规模化扩张、便利化服务、智能化提升，进一步巩固我市重要商贸物流枢纽地位，加快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设立专项资金

（一）设立产业发展基金。在主导产业发展基金下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子基金，以股权投资形式，培育和引进具有战略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和项目。

（二）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整合设立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专项资金，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逐年加大投入，以奖励、贴息、补助等方式，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创新转型，引导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、质量提升。

二、壮大产业规模

（三）支持引进商贸龙头企业与新业态。建立重点引进行业知名企业名单制和重点引进新业态目录。对新引进行业知名大型零售（餐饮）企业、国际酒店进驻我市的，按年度销售额和品牌等级一次性给予100万元~200万元奖励。对国际、国内知名零售企

业在我市开设品牌首店、旗舰店的，按品牌等级和营业面积一次性给予50万元~100万元的奖励。对外地优质上市公司、企业总部迁入我市的，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。支持全国大型电子商务企业、直播电商平台、物流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销售运营、财务结算、分拨中心、智能云仓、技术研发等独立法人机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壮大本地企业。建立具有成长性的商贸物流企业名单，实施商贸物流“百企成长计划”。支持商贸企业集团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对新获得国家老字号认定的单位及新进入行业国内100强的商贸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对在市外布局经营的我市集团化商贸企业，按年销售额或新增门店数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~200万元奖励。支持我市商贸企业融资上市，在享受省级政策基础上，积极落实市级财政对上市企业的奖补政策。

（五）加大促消费力度。大力实施消费扩容升级行动。支持大宗商品消费，举办汽车、家电等促销活动，对活动期间购买汽车、家电的个人消费者，按实际交易额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%、15%的补贴。支持市场主体举办大型促销活动，对商贸企业参与全市性促消费活动，或独立举办、联合举办的规模大、特色突出、业态融合、影响力强的消费促进活动投入5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30%、最多100万元活动奖补。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开展促销活动，对活动期间的第三方宣传推广费用，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20%、最多5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六）培育重点商贸服务企业。对年度新增入统且连续三年在库的限上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年度给予10万元奖励，按4:3:3

的比例分三年兑现。对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增速超过当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（若市平均增速高于省平均增速，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）5~10个百分点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~50万元奖励。对新列入县级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商贸项目（县级5000万元以上、市级5亿元以上），建成、验收并投入使用后，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的补助。

（七）支持夜经济、商业街区发展建设。充分发挥市夜经济建设专项资金撬动作用，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业态提升、品牌引进，打造一批特色活动、夜间休闲消费聚集区、商业街区等项目。对于企业或者社会机构，投资在100万元以上，举办规模大、特色突出的夜经济活动，给予不超过20%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补贴。对于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，培育打造的规模较大、特色突出、业态融合、人气较旺的夜间休闲消费聚集区，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%，最高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补贴。列入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的商业街区，对基础设施改造、规划设计、业态提升等支出的费用，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20%给予资金支持，其中：列入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最多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，列入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最多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，列入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的商业街区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资金支持。

三、加快打造重要物流枢纽

（八）支持物流企业在三环外布局。鼓励三环内物流企业有序向三环外疏解，对在三环外新建物流园区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亿

元以上且投入运营项目，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。对国内物流50强企业在三环外布局功能性区域中心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亿元以上的新建成投入运营项目，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物流企业，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新增国家认定的3A、4A、5A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40万元、50万元、60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支持试点示范企业。对新评为全国优秀物流园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新评为全国示范物流园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对获批国家、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，省级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，国家级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对列入国家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（十一）支持发展网络货运。对我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其运输业务在我市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结算的，给予不超过实际运费1%的奖补。

（十二）支持县乡村配送网点建设。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且新设立的乡村快递物流服务网点（包括邮政企业投资升级村邮站以“邮快合作”方式实现快递服务进村），每个站点一次性补贴5000元。对快递企业在行政村设立智能快递（柜）箱的，按每组投资额的30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四、助推产业创新转型

（十三）优化商贸发展布局。对新建成开业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，承接主城区专业市场疏解且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补。

（十四）支持商贸新业态发展。对新开设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进出口商品展销中心，给予50万元~100万元奖励。对商贸企业建设中央厨房、集中加工（配送）中心等新模式的，给予50万元~200万元奖励。

（十五）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。支持依托区域优势产业建设互联网平台，经认定对年度交易额首次突破50亿元、100亿元的平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。鼓励各类企业自建电子商务、电商直播平台开展网络零售并纳入统计，经认定对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（含增补）国家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，政策执行期内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新评定（含增补）国家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，政策执行期内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（十六）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。加快建设“北方直播电商之都”，鼓励本市园区、商务楼宇建设直播基地。对于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基地，按规模、投入、贡献等指标，给予20万元~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直播机构开展品牌直播，对在石家庄市注册的直播电商企业，按直播规模、投入、贡献等指标，给予20万元~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利用直播推动“直播+夜经济”“直播+外贸”“直播+会展”“直播+餐饮”“直播+旅游”“直播+教育”“直播+文化”等新模式发展，引导商贸服务行业向数字化、社交化方向转化。对以上提供个性化直播产品与服务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（20万元~50万元）奖励。

（十七）支持展览项目规模发展。对在我市举办的室内展览

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至30000平方米以下的，按规模给予5万元~30万元奖励；达30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规模给予30万元~80万元奖励。对会展场馆，按全年承办的场次和规模给予5万元~20万元奖励。对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，经认定后按照项目投入的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支持国际化发展，对我市本土展览项目通过国际展览协会UFI质量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我市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，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；超过5000万元的，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（十八）支持引进品牌会展活动。对在我市举办的高端品牌会议，按规模给予30万元~100万元奖励。对在我市举办30000平方米以上有产业带动和影响力的大型展览，一次性给予举办方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。对已上市或加入UFI、ICCA等国际会展机构的国际或国内知名会展企业，落地开展会展业务后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~20万元奖励。加强与国际组织、友好城市、国内外商协会等交流与合作，对来石举办在国内外有突出影响的大型会展活动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十九）支持创新会展业态。对举办线上数字展会平台项目，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%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对在我市举办50人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际认证、会展职业培训等活动，经认定后按规模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。对于实现绿色环保搭建的展览，经认定后给予展览主办方和举办展览的展馆经营方各10万元奖励。

（二十）培育会展产业聚集区。支持建设会展产业园区、聚集

区或孵化基地，加快资源要素聚集，推动有基础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出台专项政策，在资金、场地、土地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（二十一）支持发展智慧物流。对新购置应用自动分拣设备、仓储机器人、智能安检系统等设备设施的物流企业，实际设备投资额5000万元（含5000万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对符合规划、手续完善且建有智慧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现代物流园区，年货物吞吐量在300万吨~500万吨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，500万吨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（二十二）支持发展绿色冷链物流。对新建成食品类、医药类冷链物流项目，按建筑规模给予仓储部分实际投资额5%~20%的建安费用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新评定为绿色仓库的商贸物流企业，给予10万元~20万元奖励。

（二十三）支持物流标准化建设。物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，待正式发布后，每项标准一次性给予10万元~10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商贸物流企业租赁使用标准化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，年租赁费达到2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~20万元的补贴。

五、支持项目建设和供应保障

（二十四）支持重大项目和惠民项目建设。对促进产业发展的重大商贸物流项目和农贸市场改造、便民市场建设、早餐工程等惠民项目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比例，产业基金跟投最高不超过30%。

（二十五）支持便民服务网络体系建设。积极推进长安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桥西区、高新区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，打造“一

刻钟便民生活圈”，在综合体等商贸企业招引商户入驻经营，早餐工程建设，生活服务业企业连锁化经营、品牌化发展，社区电商和社区配送网络建设，市场惠民工程等方面，按照《石家庄市关于支持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的政策措施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予以资金支持。

（二十六）支持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。进一步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，建立完善适应各种突发事件应急保供工作机制，健全政府储备、生产基地储备、仓储企业储备、流通企业储备四级储备体系。在政府储备的生活必需品出现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明显上涨时，增加应急储备费用，增加储备规模。

六、加强人才培养引进

（二十七）加强人才培养引进。开设精品课程和讲座，开展商贸企业“企业家培训计划”，设立“商业大讲堂”。联合组织、人社等部门，组织实施“商贸物流千人成长计划”，加大外贸、电商、会展、物流等商贸物流业专业人才招引力度。安排必要的培训经费，利用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专家等多方资源，加快推进校企对接等职业教育和组织专业人才培养，建立多层次、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。

（二十八）实施人才奖励。对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商贸物流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经认定的行业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商贸物流人才，其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60万元~96万元的，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1.5倍奖励；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超过96万元的，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2倍奖励。最高不

超过50万元。

七、优化营商环境

（二十九）规范政府评比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行业协会每年对全市商贸物流龙头、标杆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等进行评比，大力宣传表扬先进。

（三十）降低融资成本。对列入“百企成长计划”的商贸物流企业，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%给予贷款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三十一）降低用地成本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商贸基础设施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利用率、容积率并用于仓储、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对大型商贸项目，在建设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。

（三十二）降低企业负担。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，积极推进商贸企业水、电、气、暖工商同价。

（三十三）提高登记注册服务能力。允许“一照多址”，无需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的，可申请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地址，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对有集中办照需求的行业或区域，可依申请提供集中审批服务。

（三十四）优化行政监管服务。对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广场或室内场地进行的促销活动，优化经营性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等审批备案程序。健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监管，改进对电商、电商直播等新业态的监管。加快完善重点行业信用评价、失信

行为认定和惩戒制度。建立完善夜间交通、安全、环境等配套管理服务，提升夜间消费便利度。允许知名连锁、品牌商贸企业保留或设置特色的门头和装修风格。鼓励商贸企业利用商圈大屏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商业宣传和推广。

（三十五）加强银企对接。充分发挥政府牵线搭桥作用，围绕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融资需求，定期组织现场银企对接。依托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、石家庄政银企云服务平台等有效资源，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上架，组织企业利用平台对接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。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限上、规上商贸物流企业，优先给予对接服务。

（三十六）放宽车辆通行限制。对统一车型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的新能源医药配送车辆确保优先通行。支持企业统一配送车辆标识，对鲜活农产品、生活必需品等民生物资运用新能源车辆开展配送业务的，除早晚高峰外可在市域范围内全路段全时段通行。

八、完善落实机制

（三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，加强政策指导，协调推进重大问题研究，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、联席会议制度和即时决策机制。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反馈机制，动态调整政策支持重点和方式。

（三十八）强化政策效力。以上政策措施，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条件的，按其中最高政策执行，不重复奖补。此前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措施执行。特殊情况需要

制定新支持措施的，可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三十九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责任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，并配合宣传等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。